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097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庭

　　陳　彧

被　　告　鄭正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萬3,8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5,8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5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與伊簽立系爭契約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121年10月28日止，借款利率則按年息百分之4.5固定

計算；兩造間並約定被告若有任何債務未能依約清償本金，則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又被告若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尚應計付本金自到期日起、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以9期為限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至115年3月27日尚欠本金117萬3,810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欠款，及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27日起計收之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匯出明細、聯邦銀行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、17、19頁），內容經本院互核相符，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謝宜伶

法　官　賴仁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家瑋